**审计资料清单**

**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**

1. 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/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验原

件收复印件）；

1. 申报书（电子）；
2. 企业信用证明；（纸质）
3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、2018年度财务报告（验原件

收复印件）；

1. 2018年度完税证明；（纸质）
2.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；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3. 申报项目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；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
4. 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证明文件、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或

协议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1. 《深圳电子口岸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开户申请表》复印件；
2. 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ICP经

营许可证，其他平台需提供ICP备案证（服务器设在境外的平台需提供在“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”的备案资料）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1.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类项目和为多家企业服务的供应链

协同类项目单位需提供服务企业名单、签订的合同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以及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凭证。自有供应链协同类项目无需提供。

1. 《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审核意见书》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

（仅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企业提供）；

1. 项目实施需要具备的经营资质、人员、场所、设施等保障

条件的资料（纸质，复印件）；

1. 安全生产承诺书；（纸质）
2. 项目投入明细表（事务所提供模板，电子和纸质，进点审

计前电子版提交给相关审计负责人）；

1. 设备盘点明细表（事务所提供模板，电子和纸质）；
2. 项目投入明细表涉及的所有凭证，找出折好作好标记，以

便审计；

1. 管理层声明书（事务所提供模板，纸质，打印签字盖章）
2. 审计现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3. 所有纸质资料，请加盖公章，谢谢！

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联系人：詹锦新

电 话：13537280294

2020年02月21日